

## 新竹市防疫旅館成立、停止、增減房間時程管理規約

110年5月10日修訂

111年6月15日修正

- 一、為指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對於防疫旅館成立、停止、增減房間之時程管理，特訂定本規約。
- 二、本規約之執行單位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。
- 三、本規約適用之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、新竹市合作之防疫旅館(以下簡稱防疫旅館)。
- 四、申請防疫旅館成立或增加樓層，必須於營運日期前7日申請。申請合格2個月後，方可申請停止或減少房間數。
- 五、申請防疫旅館成立或增加樓層，依照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 
及「新竹市因應傳染性疾病旅館防疫手冊  
辦理。
- 六、申請防疫旅館成立，所有員工已同意成為防疫旅館，且飯店已設計好相關動線流程。
- 七、申請防疫旅館停止或減少房間數，必須於最後一位檢疫旅客退房前7日申請。
- 八、申請防疫旅館停止或減少房間數需檢附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須包含
  - (一)最後一位檢疫旅客退房日期。
  - (二)預定請專門公司消毒期程。
  - (三)靜置期程，一般檢疫旅客為2日，有確診者為4日。
  - (四)靜置完後，房間整理期程。
  - (五)提供執行單位每一房間消毒照片之期程，照片內容須包含房號及消毒過程。
  - (六)預定開放給一般旅客入住日期。
- 九、申請防疫旅館停止或減少房間數，一般旅客入住日期，以執行單位核准公文核定時間為準。
- 十、若未確實完成防疫旅館停止或減少房間之程序，執行公開旅宿名稱。